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總說明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〇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五項。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u>公告事項第五項</u> ，並自 <u>即日</u> 生效。	主旨：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修正項次及生效日。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除一百零一年度之減量計畫，應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外，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次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新設立之指定	公告事項： 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除一百零一年度之減量計畫，應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外，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次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新設立之指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公私場所，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

1. 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 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3. 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4. 一百零二年度起，預定自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以外減少之指定容器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5. 改用替代容器者，應提供該容器製造、輸入、販賣及原料供應業者名單。未提供

公私場所，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

1. 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 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3. 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4. 一百零二年度起，預定自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以外減少之指定容器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5. 改用替代容器者，應提供該容器製造、輸入、販賣及原料供應業者名單。未提供

者，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聚乙烯 (PE) 或聚丙烯 (PP) 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示差掃描量熱法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DSC)、核磁共振儀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熱裂解分析儀 (Pyrolyzer) 或熱重量法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等。

6. 前目檢驗報告，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者，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聚乙烯 (PE) 或聚丙烯 (PP) 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示差掃描量熱法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DSC)、核磁共振儀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熱裂解分析儀 (Pyrolyzer) 或熱重量法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等。

6. 前目檢驗報告，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p>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p> <p>7.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p> <p>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四)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五) 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 	<p>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認證或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p> <p>7.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p> <p>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四)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五) 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 	
---	---	--

<p>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3.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4.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p>	<p>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3.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p> <p>4.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p> <p>(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p>	
---	---	--